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更新10%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4) 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5) 董事選舉及重選
- (6) 續聘核數師
- 及
- (7)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倘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參與董事選舉及重選之董事詳情	19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各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各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各個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與會者在整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不提供茶點，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位與會者或會被問及(a)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有否到香港以外地方旅遊；及(b)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任何檢疫。曾經有上述任何情況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根據近期關於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須與董事會溝通任何事項，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項以書面形式寄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我們的電郵wealthyway@cwl.com。

倘任何股東對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98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間或以上之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之公司及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f)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關聯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人士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獎勵款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時釐定以用於購買、認購及／或分配有關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的金額及「參考獎勵款項」指有關獲選僱員的任何相關款項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能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予以沒收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相關股份，或任何退還股份的相關收入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擇的僱員及受託人經計及董事會推薦建議後根據就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擇的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或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或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乃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生效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
「購股權」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上文(i)項所述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截至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最多3%之新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且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定之相關期間作出獎勵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n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02室

敬啟者：

-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4)更新10%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5)董事選舉及重選
- (6)續聘核數師
- 及
- (7)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宣派末期股息；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d) 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e) 更新10%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f) 董事選舉及重選；及
- (g) 續聘核數師。

(II)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二零一八年：0.03港元)(「末期股息」)。待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III)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入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即最多15,552,300股股份之總面值)；
- (i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

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即最多31,104,600股股份之總面值)；及

- (iii)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股數，藉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容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5,523,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1,104,600股股份，相當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各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V)更新10%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14,40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最新一次獲更新，因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

董事會函件

份數目上限為15,552,300股股份，佔於上述股東批准上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0,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之若干參與者，彼等為本集團之僱員及／或高級人員，以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結餘為5,352,3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4%。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5,552,3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 (1) 在下文(2)及(3)分段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可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失效購股權相關之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並無計算在內。
- (2) 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股份總數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5,523,000股股份作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5,552,3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就

計算10%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累計股份總數為11,654,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假設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合共為27,207,7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5%，並處於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限額內。

董事認為，藉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報酬，因此應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獎勵及激勵彼等。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建議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為使本公司能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進一步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V) 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可動用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購買市場上的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且受託人可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獲選僱員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有效期為10年，惟受限於發生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終止事件。

董事認為，為通過向獲選人士授出獎勵以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授出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聘用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此外，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使本公司能夠適當地獎勵及激勵獲選人士。董事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倘建議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除非股東另有批准及在股份合併或拆細時作出調整，作為獎勵股份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一個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獲選人士作出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現有特別授權，於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的新股份。概無股份已根據現有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上述現有特別授權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言，良好做法是跟隨上市規則之相同規定就特別授權每年取得股東批准。因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

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的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將在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項下所授出之授權。待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授權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5,523,000股。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經特別授權批准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個財政年度可予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665,690股股份。

倘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計劃於任何可動用一般授權前首先動用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倘特別授權已用盡或到期，本公司其後可能考慮根據任何可動用一般授權授出獎勵，惟須始終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出（不論授予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另行刊發公告，並將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01,9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6%。

假設特別授權已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上述4,665,690股新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及除此之外，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該等新股份當日，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進一步股份）：(i)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由6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跌至

63.7%；及(ii)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將約為30,840,21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獲選僱員用於交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提供之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員工成本，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則相應增加。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可能最終滿足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之最佳估計數目釐定有關獎勵股份之開支。假設特別授權項下之所有獎勵股份已授出及歸屬，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總員工成本將於損益支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益人及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倘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並另行披露僱員成本對本公司之影響。

(VI) 董事選舉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以下董事須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謝偉全先生	執行董事
(b) 葉志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膺選連任，謝偉全先生及葉志威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倘成功被選舉及／或膺選連任(視情況而定)，上述所有董事在另行協定之條款(其於較早日期屆滿)規限下，將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免任、離任或終止擔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喪失擔任董事資格。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關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授權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X)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盧偉浩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5,523,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准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552,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項下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5. 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起後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7.21	6.00
二月	8.30	6.24
三月	9.18	7.70
四月	8.18	6.85
五月	7.18	6.81
六月	7.20	6.75
七月	6.97	6.40
八月	6.80	6.41
九月	6.81	6.47
十月	6.78	6.49
十一月	6.85	6.36
十二月	6.64	6.4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66	5.89
二月	6.68	6.32
三月	6.68	6.25
四月	6.77	6.5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5	6.55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董事詳情。

1. 謝偉全先生(「謝先生」)

謝偉全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謝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顧問，以特別提供有關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建議。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開發投資管理系統及採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謝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謝先生主要負責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謝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謝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由董事會參考彼所履行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盧澤民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兄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堂兄。除於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倘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成功膺選連任，謝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 葉志威先生(「葉先生」)

葉志威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為一名擁有逾25年法律專業經驗的執業律師。

葉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倘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膺選連任，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膺選連任後(在其他較早到期且另行同意之條款規限下)，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的規定，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上述將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亦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5港元。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重選謝偉全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該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惟此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9.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據此授出之授權而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鑑(如適用))，及授出不超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10. 「動議

(a)批准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規則成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為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事宜及所有相關行動；(b)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3)(於本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c)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隨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